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註銷已回購股票；
8. 審議及批准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4月20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